

关于龙泉镇示范区建设相关事宜的 会议纪要

2026年6月25日，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悦宪宝在区信访局115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，研究龙泉镇示范区降低扬尘污染工作经费相关事宜。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：

会议认为，针对龙泉镇示范区主干道（乡村振兴示范路、龙安大道、西王线、环镇东路、双平路、S303线龙泉段）及两侧区域开展卫生保洁（以路面冲扫为主）工作，是优化镇区人居环境、降低扬尘污染、改善龙泉镇示范区空气质量的必要措施，能够有效助推我区省控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指标提质向好。

会议决定，龙泉镇示范区主干道（乡村振兴示范路、龙安大道、西王线、环镇东路、双平路、S303线龙泉段）及两侧区域卫生保洁（以路面冲扫为主）工作由龙泉镇政府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开展，相关费用由区政府和龙泉镇政府共同承担。从2026年8月起至2029年8月，区财政每年拨付经费5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龙泉镇政府承担；2029年9月后，区政府根据最新政策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整经费金额和运行模式。区政府将对省控站点数据实施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区级补助资金拨付挂钩。

会议要求，龙泉镇政府负责牵头落实，强化日常调度与巡查管控，健全保洁单位考核机制，对各类环境问题即查即改、高标准闭环整改；区攻坚办要采取日常巡查、随机暗访等方式开展工作督导；区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，按照会议要求及时拨付经费。

参加会议人员名单

悦宪宝	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刘海燕	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局长
李俊生	区财政局局长
赵 丰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刘红星	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陈 康	区环卫处主任
姚志峰	龙泉镇政府镇长
范保军	龙泉镇政府七级职员

